

推免研究生评价方法及计分规则

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类别，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一项计分）及学术及创新成果（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相关认定标准见附件）三部分组成，各项占综合考评分比例如下。

综合考评分=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7.5%+学术及创新成果×7.5%，以上各项均按满分100分计算。

计分方法为：学业成绩取得：由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绩点转化百分制方法：绩点×10+50。乘以权重85%，得到分值；综合素质评价、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按照下表进行加分，基础分为60分，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即加满100分后不再计算。

一、综合素质评价（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一项计分）

1. 思想品德考核

本科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团员/团干部/党员等荣誉，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	30
2	市级	20

2.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分为2个类别，分值可累加，总分上限为8分。

（1）该类别总分为5分，如以下不同类别均有计分可累加，最高不超过该类别的总分值；类别内有多项积分，不可累加，取最高分。参与志愿服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类别	参考标准	计分权重	备注
长期志愿者	如本科阶段，曾在全国学联、上海学联担任驻会主席，志愿服务机构长期兼职并或认定	5	学生申请前，应先到校团委处完成认定
重大赛事志愿者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5	本科阶段，服务国家重大赛事志愿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50个小时	3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20个小时	1	

			者（如进博会）
优秀志愿者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3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	2	
	区级、校级奖项	1	
校内外志愿服务	超100小时	3	志愿服务时长需经上海市志愿者网、志愿汇平台认定
	超50小时	1	

(2) 该类别为义务献血，献血2次及以上分值为3分。

3. 参军入伍

本科在校期间报名入伍且政审、体检初检都通过，最终因名额、身体等原因未成功入伍的，加3分。在机械工程学院就读期间报名入伍，并正常退役的，加12分。本科阶段在学院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向学院申请，武装部审核通过，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可给予满分。在部队受到奖励的（除三等功及以上者），向学院申请，武装部审核通过，可在入伍并正常退役的基础上再加5分。

4.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信息由学院向国际交流处咨询确定。原则上要求学生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的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3个月及以上的实习，实习地点不限。在国际组织实习期满，表现优秀，5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24时。

5. 集体荣誉

本科在校期间所在班级、党支部、校内社团获得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级社团等以上荣誉（班长、团支书、社长、秘书长、党支部书记等1倍分值，部长等骨干0.6倍分值，成员0.4倍分值，由对应负责老师提供证明）。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	30
2	市级	20

二、学术及创新成果（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 1 项参与计分，）

1. 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科阶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定 A 类、B 类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期刊论文（以见刊为准，刊物级别分类依据学校科技处有关规定。），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靠前的 1 人。

序号	期刊等级	分值
1	SCI	30
2	校定 A 类期刊	15
3	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校定 B 类	10

2. 专利：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实审阶段，或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

序号	专利类型	分值
1	发明专利	20
2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6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获得软件著作权	6

3. 创新竞赛获奖：原则上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本科生排序前 5）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认定的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两种。I 类，两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I 类，校定 A 类赛事（参阅：<http://jwc.usst.edu.cn/2024/0628/c10238a323104/page.htm>）以及上海理工大学 2024 年用于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名单（参阅：<http://jwc.usst.edu.cn/2024/0628/c10238a323103/page.htm>），在校定 A 类赛事及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名单列表中除 I 类两大赛外的竞赛。

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 1:0.6:0.4:0.3:0.2（占总分的比例），排名 5 名以后的个人不计分；奖励得分不可顺延或转让。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学生须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学院学术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学生推荐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 24 时。

(1) I 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35
2	全国第二等	25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第一等	20

(2) II 类竞赛（甲类）：包括：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和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30
2	全国第二等	20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区域）第一等	15

(3) II 类竞赛（乙类）：除 I 和 II 类竞赛（甲类）外，其他校定 A 类赛事以及上海理工大学 2024 年用于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25
2	全国第二等	18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区域）第一等	12

4. 体育艺术

本科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在教育系统赛事或国家正式赛事的体育艺术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团体项目按照队员人数均分对应分值，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第一名	30
2	国家级第二名	20
3	国家级第三名或市级第一名	15

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9月